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优质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 工程工期:

易中心劳务作业分中心登记备案。本合同副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3、 分包工作期限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6)在 年 月 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

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4、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

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年 月 日，支付_____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

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

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工程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34、补充条款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_____月 日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_____ 劳务分包人：（公章）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劳务分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总历时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_____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2) _____ □

7、总(分)包合同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

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_____。

(4)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_____。

(5)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6)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

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

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采购材料费用为: _____元(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劳务报酬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规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6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

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18、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8.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1) 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 中间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_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年月日，支付_____元；

.....

19.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

调整支付。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施工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施工配合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

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4.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违约责任

25.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5.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

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索赔

26.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 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在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如必须与第三人合作才能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应当在合同中与定作人进行协商约定。在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

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

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2 _____

33、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34、本合同双方约定确认签字后生效。

工程承包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分包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依据上述书面资料按本合同条款编制的施工预算书。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下达的施工任务书或现场负责人的指令，安排作业人员完成作业内容，并取得有效的书面签证单据编制人工结算书。

有效的月度工作量结算资料及书面洽商变更、现场签认资料等。

合同价款的结算和决算：

发包人应于每月____日对承包人完成的 工程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

工程交工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决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决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并办理分包工程决算手续。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付款_____元。

分期支付劳务费的，每期支付的劳务费数额不得少于已办理结算额的80%，余款在发包人对决算资料予以确认后28日内付

清。

合同价款的支付必须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付款时发包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办理支付的手续为：承包人为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的，应向发包人出据“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发包人须将填写齐全的、票据收款人为承包人全称的支票或汇票交付给承包人指定的人员。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乙方(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劳务作业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性质及数量：

四、 工程工期：

五、 工程质量要求：

六、 工程造价：

七、 工程承包方式及取费标准：

八、 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十、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四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1、安全生产：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3、工程工期：

4、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十一、甲方责任：

1、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2、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3、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4、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的各项交底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施工验收

规范，精心组织施工。

2、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

3、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4、严格执行安全协议书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5、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好进场前的规范用工手续。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有效证件。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区域的生产作业人员，应出具作业人员身份证件、特殊工种操作证件等有效证件。

6、乙方应加强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十四、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下列合同附件。下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安全生产协议书；

2、治安、保卫、防火等协议书。

十五、甲、乙双方就材料、设备、工具物品、工艺等方面的事项，可另行约定。

十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甲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乙方尚应赔偿应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本工程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共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十八、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同自签定后即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xxx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及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有关建筑市场劳务承包管理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1、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区赢丹金星小区安居工程(两栋小区安居高层)

2、工程概况：约平方米(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3、年日进场(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4、承包形式：劳务合同，土建劳务用工。

二、承包内容：

1、主体泥作工程：砖砌体砌筑，砂浆试件制作，内外装饰，地面(包括公共部地砖，二次结构构造柱门窗过梁的浇筑)。屋面及散水等所有土建泥作项目(含泥水作业所有机具，搅拌机、砂浆机、手推车、铁铲、灰桶、尺方等一切用品)。

2、砌体工程：该工程的室内外填充墙砌筑及女儿墙零星砌筑施工等。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 严禁违章作业, 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 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 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 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 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六

承包单位：(甲方)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混凝土原材料的清洗、过筛、过磅和上料搅拌，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浇筑振捣、倒运水泥、搭拆移动临时马道、溜槽的安放及拆除、混凝土泵管的清洗、混凝土的抹平压面、遮盖、保湿养护及测温、配合比、混凝土试块制作等全部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水电安装等专业的预留预埋。所有漏撒的混凝土及余浆的清理工作(在混凝土初凝之前清理完毕)。

2. 工程变更和二次施工。

3. ()元内的工程变更。

(四) 工程价格:

1. 按单项承包

a. 采用地泵混凝土 元/立方。

b. 采用搅拌机混凝土 元/立方。

2. 按建筑面积计算，混凝土合计为 元/m²

(五) 工程工期:

1. 总日历天数 天(钢筋安装开始，甲乙双方签字)，主体封顶 天(均7天每层)，乙方应保证正常施工过程中的人员配备(劳务层管理人员)，并确保不因农忙、雨天而影响工程进度。如因自身原因完不成工期，拖后1天罚款3000元，提前一天奖励3000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或奖励)。办公楼每层施工天数分配木工4天、钢筋工2天、混凝土工1天。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各项组成，并依序解释。

2.1 本合同

2.2 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3 工程劳务量清单；

2.4 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2.5 图纸；

2.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7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外的劳务认定。

第三条、甲方责任

3.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3.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试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3负责工程的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3.4统筹安排直辖市解决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3.5提供施工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3.6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3.7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

4.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5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的资料，不得拒收。

第五条、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付款：

5.1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劳务费结算书。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2基础工程完成付基础总款的 % (注：基础模板全部拆除并已清理干净)，主体封顶付人工费 %，手续完善7日内支付。

第六条、 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本工程合同质量等级为 合格，质量验评单位为：市质监站、检测站、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

6.2乙方应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特殊工种上岗证，如因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向甲方付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并对各质检部门提出的整改进行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整改，质量员有权进行处罚(根据情节：500-1000元)，处罚后还不整改，将责令停工整顿直至勒令退场，乙方承担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

6.3甲方每月组织质量联合检查，对乙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按 % 扣除，甲方将责令乙方返修整改，直到满足质量要求，对在施工中建设、监理、监督站单位因质量原因对本工程的罚款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7.1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国家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工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如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进入工地系戴安全帽(否则每人次50元罚款)，高空作业系紧安全带(否则每人次罚款100元)。

第八条、 机具和材料：

8.1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制度，对领用的材料、机具要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具，乙方须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损坏，如有丢失损坏，则按市场价赔偿甲方，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加强维修保养。

8.2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应合理使用，砼用量以甲方预算人员实际计算工程量为准，由于乙方原因增加砼的超耗，砼费用及灰渣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各层施工缝外观涨模处理，允许发生灰渣量 2 立方/千平方米，节约奖励乙方200元/立方，超耗扣除乙方400元/立方，所有生产垃圾1车/千平方米(东风单车)，超出部分每车按200元予以扣除。

第九条、 紧急补救

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间，在乙方劳务作业范围的任何部分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工作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为完成此工作或修理而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现场管理：

10.1乙方有责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和文明礼貌的教育，协助工程承包人搞好现场区的治安工作。

10.2乙方保证自己队伍没有身份不明人员，保证不发生与现行法律、法规抵触的活动。

10.3乙方内部如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劳务分包人自理。

10.4乙方之间发生群殴事件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罚款，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理。

10.5乙方如与工程管理人员及周边居民发生冲突并造成后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10.6乙方作业人员均应文明礼貌，着装整洁，共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10.7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

10.8乙方须提前15天提交材料明细，明细要严谨细化，如有超出实际用量，剩余材料按市场价作为工程款。

10.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必须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现场人员的管理，在双方意见没有达成共识之前，应服从甲方、监理、业主的安排。对不能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很好配合，屡次出现无理纠纷有情绪的承包人，甲方视情节有权以经济手段对其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

10.10施工中因施工措施的调整或材料运距变化面增加或减少的辅助用工，乙方不再单独计取。

10.1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所有施工质量，进度问题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内处理完成，否则甲方将安排他人完成，费用按5倍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10.12乙方承担由于自己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在进度付款时扣除)。

10.13乙方内部原因造成的误工和业主、监理、工程承包人未签字认可的误工，甲方不予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例会内容有同等法律效力，为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分包工程竣工。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益和责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签订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制作安装。

三、样式要求：以图纸要求和甲方要求为准。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材料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后，开始施工，每十层完工后，支付已完工程造价的80%给乙方，工程施工全部完工后支付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造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三年后无息付清。

六、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达到验收合格。

七、安全生产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施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2、乙方人员发生伤亡时，双方应尽力抢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分清责任，如果乙方违规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中进行检查、报验和组织验收。

2、给乙方施工队提供住宿和伙房安置，制作场地，水电供给。提供往楼上运输材料的垂直运输工具。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作，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实际测量后制作安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遵守甲方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质量。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至工程结束货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隧道开挖劳务分包合同篇八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得荣县中学迁建项目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第二条 工程地点：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纯人工承包方式。

2、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本工程内容、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意见及澄清文件(如有时)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四条 工程造价：

1、本工程工程量约为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元整)。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用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并交付使用，未按施工图施工而减少的费用在结算时按相应价格扣除。

3、各种施工变更和签证资料必须经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师、项目经理、造价工程师签字。如未按上述约定办理结算依据及相关手续的，视为该施工变更及签证资料不涉及投资变动，结算时将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甲方项目部人员应配合施工方办理结算相关手续。

b□甲方接受乙方擅自施工的工程，但乙方擅自施工的工程不计算工程量，不进入结算工程量，甲方不支付价款，该价款视为对乙方的让利。

(1)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按合同价进行计价，经甲方确认后纳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第五条 工程付款：

1、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存在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15日由乙方提交上月15日至本月15日的月形象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每月30日前支付本月完成工程产值的 %。

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4、单项工程通过验收并完善存档资料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5%。

5、余结算金额的 %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满两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1个月内退还乙方结算金额5%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息)。

第六条 合同工期：

1、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为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经甲方书面认可，工期予以顺延。

2、工程竣工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配合完成合格的、完整的、满足城建档案要求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全套。

(3) 经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符合验收规范并通过验收。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全部交付甲方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4、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等影响工程进度，发生上述情况的5天内，乙方就需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乙方逾期不提出报告，则视为乙方同意此项设计变更并且认为此项变更不影响合同工期；甲方对报告不予确认也不提出处理意见，则视甲方同意顺延工期。延误的工期由甲方现场签认，现场的书面签认只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不能作为要求其他任何经济补偿依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的材料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自行购买生产时的工具和劳保用品。

第八条 工程质量

- 1、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保证通过验收。
- 2、乙方进场施工的各类上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甲方认定后，不得随意更改且必须保持随时在现场蹲守，如请假必须向甲方请假并取得同意。
- 3、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标准及规范，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负责配合总包单位的验收通过。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调提供施工场地，使乙方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场地供乙方搭建生活、办公、库房等临时设施。协调土建单位提供施工临时水、电接口，保证施工需要。
-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 3、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确认乙方各阶段施工进度，审核乙方月形象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5、配合乙方对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发放、签证收方办理。
- 6、配合现场协调管理，监督并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 7、在乙方不按本合同要求或甲方工程指令进行施工时，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在乙方整改完毕并提出报告后进行审核和批准复工。
- 8、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若乙方拒绝完成或不按

合同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因乙方施工质量及工期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0、甲方驻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施工，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作好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万元，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的保证，甲方在乙方完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且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保质(非抗力除外)的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不退还保证金。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按施工总进度要求组织施工。

5、乙方须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保险。并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现场必须按四川

省标化工地管理标准执行。

7、乙方须按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并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8、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9、乙方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10、乙方应在竣工时及时完成工地清理、人员撤退。

11、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质量问题的维修在48小时内修复完毕，大型维修修复完毕并恢复正常的时间由甲、乙双方现场确定。乙方在48小时内未维修或未明确答复，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支付，若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足，否则，乙方将承担每天 %的罚息。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保修期内，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免费维修；人为造成的损坏，由乙方维修，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若损坏责任不明，乙方应先维修，修复后再由乙方举证明确

责任人。保修期满后，乙方按上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第十二条 工程资料：

按省、市建委工程档案要求建立工程档案。工程资料应本着“随工检验、测试、随工完善资料”的原则，各种质检资料、各种测试、试验资料、各种验收资料、各种隐蔽资料、各种通知、核定单、签证、记录等应表示正规、填写准确、详尽、签字齐全。竣工资料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各种材料的说明书、合格证、材质证书、试验试配资料等，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贰套给甲方(其中：竣工图两套、各种设施、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保修书竣工资料两套)。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以上资料。

第十三条 施工协调、配合：

1、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如协调会、现场检查纠错、施工界面划分、施工顺序、环境保护等。

2、乙方应配合总包管理，对分包的工程承担全部责任，配合各专业分包的施工、及时解决因乙方及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之间引发的问题，确保整体工程按期竣工，并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第十四条 施工安全：

1、乙方须建立施工安全责任制，经常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坚决做到无事故施工。从制度上、条件上、措施上、管理上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经济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其他责任由责任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有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和所有作业机械都必须持有有效合格作业许可证书，严禁无证或执失效证的人员或机械上岗作业。如由此问题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责任。

3、乙方应办理完善各项保险事务，增强预防和抵御安全事故发生的能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除外)，否则，乙方须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量违约：因乙方原因致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验收合格，或工程质量、材料、产品、配件等质量或效果等未达到规范要求、设计要求、本合同约定要求等，乙方除按国家规定无条件返工或整改至达到约定及法定要求，并且验收合格外，另按本合同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工期不顺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开业或延期交房或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还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工期违约：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元/天；延误超10天，按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误超20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超过10天以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期间的设备使用费及守护人员工资。

4、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工期要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以及子分部工程的检查、验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影响到工程下道工序的按时进行或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按本合同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约定进场计划进场施工，或无法按期完成，或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力返修，或对承包工程消极滞工，有拖延，或不能与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协作配合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10日)内仍不履行、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费用按市场价格执行，由此产生的各种款项和费用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款的 % 的违约金。

6、如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所使用材料的规格、型号、品质等低于本合同要求，或单位用量小于或少于国家规范要求，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拒付工程保修金，并追究乙方本合同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可另请其他施工队伍修复工程质量问题和缺陷，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修复工程质量问题和缺陷的费用及管理费(管理费为修复费的50%)，以上违约金、维修费、管理费等，甲方可采用合法手段向乙方追讨。

8、因材料产品质量问题、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火灾等事故，或经济纠纷、损失等，乙方终身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9、凡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款的 %的违约金外。还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扣除质量合格、满足甲方设计要求的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部分)。

10、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违约金的扣除方式：乙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再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则甲方可停止支付乙方工程款，并且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的10日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六条 其它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邀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均作废。

2、如因政策、市场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工程停建、缓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发生任何形式的索赔行为。

3、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6、甲、乙双方有关函件的往来都以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准，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有变化，须互相书面通知。

7、乙方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安装，并承担水、电费。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能一致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